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0410號
附件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為 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或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健康司/精神疾病防治/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)下載及參閱。

部長 薛瑞元